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24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黎瑞琦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(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)

法定代理人 張賢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歐元8,4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10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